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公司”）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济川药业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04 号文核准，济川药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4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5,184.3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5.3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218.92 万元。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2 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218.92 万元全额向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增资，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一	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	11,093.91	12,896.33[注 2]
项目二	固体三车间项目	7,057.47	5,255.05[注 2]
项目三	开发区分厂项目	47,000.00	44,067.54[注 1]
合计		65,151.38	62,218.92

注 1：开发区分厂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调整数系发行费用；

注 2：2015 年 2 月 13 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一（称量洗衣中心、溶剂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和项目二（固体三车间项目）已结项，因项目一的实际支出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尚有 22,394,818.91 元的不足，项目二的实际支出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尚有 18,024,172.95 元的结余，故将项目二的结余部分变更用于项目一，项目一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参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告资料《关于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及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 2017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17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称量洗衣中心、溶剂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	11,093.91	12,896.33	12,595.46	300.87	97.67	2014 年 11 月
固体三车间项目	7,057.47	5,255.05	4,549.57	705.48	86.58	2014 年 11 月
开发区分厂项目	47,000.00	44,067.54	44,067.54	0.00	100.00	-
合计	65,151.38	62,218.92	61,212.57	1,006.35		

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共取得利息收入 35,073,588.89 元（含理财收益对应增值税）。

三、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利息收入结转至开发区分厂项目使用，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具有合理性。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开发区分厂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0日召开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将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至开发区分厂项目使用，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利息收入结转至开发区分厂项目使用。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将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至开发区分厂项目使用，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利息收入结转至开发区分厂项目使用。

五、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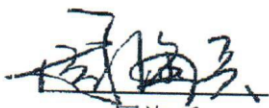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没有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海兵


张骞

